

彰化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廣告招牌燈  
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14條規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 (自然人或公司)受

申請人\_\_\_\_\_委託設計簽證設置懸掛(或樹立)

於：\_\_\_\_\_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。

立切結書人茲依「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1章第3節第14條」及  
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設計施工：如未善盡安全  
責任，肇致危險傷害他人時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【簽證技師姓名】：

【身份證號碼】：

【執照字號】：

【受雇公司】：

【地 址】：

【聯絡電話】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1章第3節第14條規定：

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，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，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。
- 二、設置於屋外者，其電源回路之配線應採用電纜。
- 三、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，均應接地。
- 四、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，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、電源電壓及輸入電流，以備日後檢查之用。
- 五、電路之接地、漏電斷路器、開關箱、配管及配線等裝置，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。